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324310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保障.....	1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0）第 3 号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律师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查阅了信达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主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设立及股本演变、独立性、主要业务及资产、重大债权债务、股东、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法

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未决诉讼或仲裁、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信达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三）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信达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以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信达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以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通过, 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商务部批准, 由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第 88 条, 《证券法》第 11 条、第 13 条, 《若干意见》第 2 条第 2 款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现已通过 200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合法有效存续, 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若干意

见》第2条第2款的规定。

3、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81条和《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电子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至13条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21条、22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3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9、经立信大华鉴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的规定。

10、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

上市申报之前，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大华相关《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项财务指标，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的要求。

13、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大华相关《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大华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也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也不存在其他可能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18、根据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核准申请报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

1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20、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 亿股，

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相关《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是由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许可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具备财务独立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其股东和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财产或权利凭证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各股东的出资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三次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住所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房产、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商标、专利等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没有设置抵押担保，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其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对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了调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形。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重组的情形。上述重组行为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制订，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其章程进行一次修订，发行人章程内容及修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2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并将在收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之日生效。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和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草案的内容、修改或制订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相关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历次变化的情况合法、有效, 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而影响经营业绩连续性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合法、有效; 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合法、有效。

经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申报纳税, 不存在受到国家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外,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外,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海关、劳动和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公司未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直接向部分员工发放住房补贴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批文，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序号	项目名称
01	视频监控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02	光端机系列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4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包含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必备内容，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的表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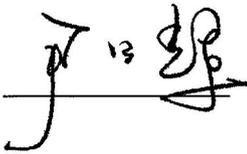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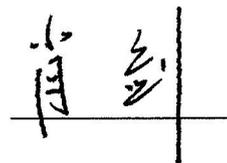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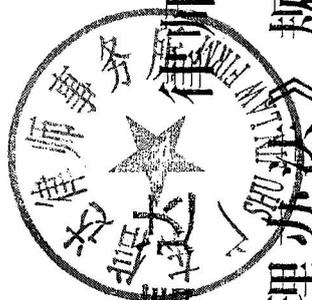
张森林 

肖剑 

二〇一〇年 二 月 二 七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31023727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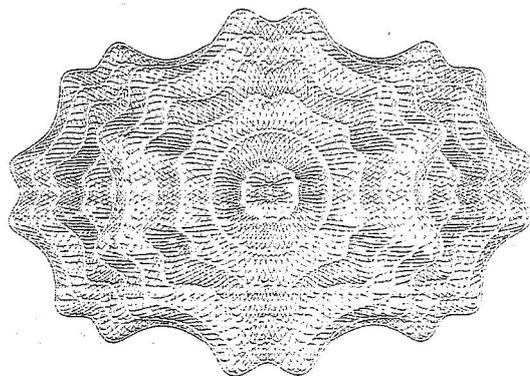
证号: 2440319931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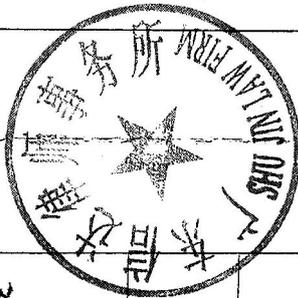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 24层
负责人	尹公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批准日期	1993-08-13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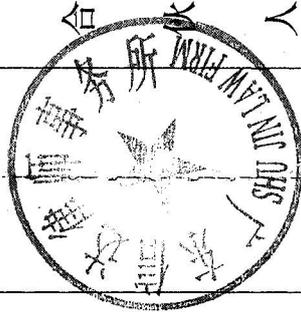
曹元龙	陈荣生	黄劲业	李琛蛟
李征	林彬	林晓春	刘泽国
刘志军	麻云燕	马力	马晓兵
彭文文	任宝明	沈萍	汪献忠
王利国	王怡妮	韦少辉	魏天慧
肖剑	徐孟君	许晓光	杨涛
杨新高	尹公辉	张炯	张宛东
滕晓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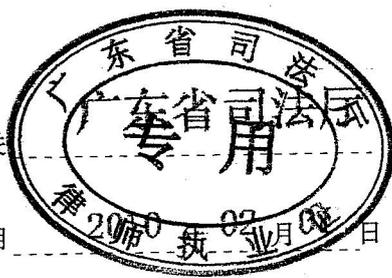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53

持证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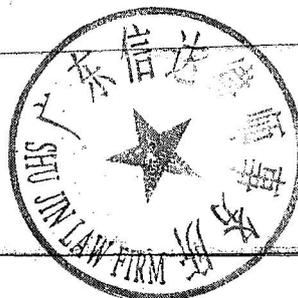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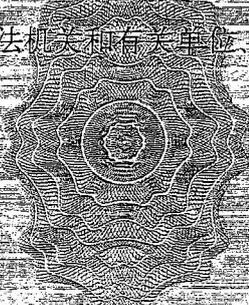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046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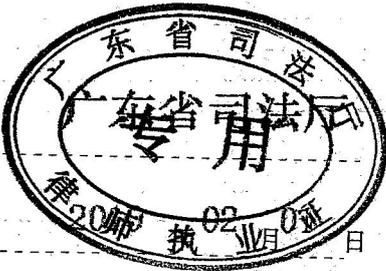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060268

持证人 张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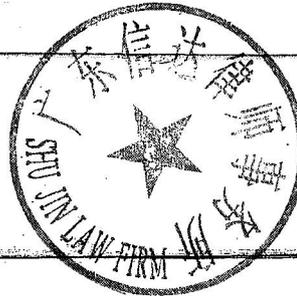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1261982090120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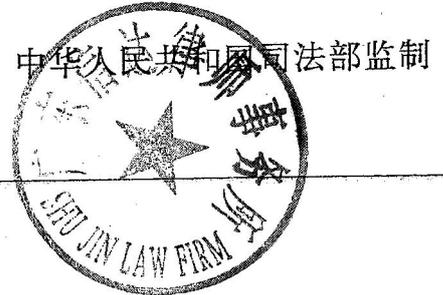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1183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502030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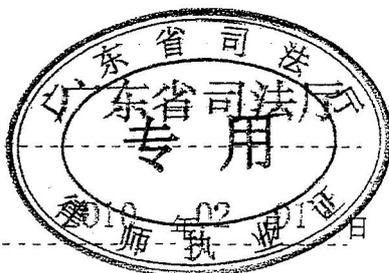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肖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81975100977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